

業績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各項管理工作有較大的改善，管理層加大了清理整頓力度，行政開支受到嚴格控制，費用支出大幅下降。但由於逾期債務太重，本公司無財力開展貿易業務，致使本集團綜合營業額跌至約八億七千六百萬港元。本集團年內轉虧為盈，實現利潤約二千萬港元，主要由於沖回以前年度準備及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所致。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二零零二年，由於本集團所經營的主要有色金屬產品及原料等價格大幅下跌，長期合同項下氧化鋁現貨價格持續低迷，再加上本公司財政困難，未能開展正常的貿易業務。通過與供應商充分協商，將氧化鋁長期供應合同中部分供貨數量推遲至二零零四，而將其餘因未能如期執行此供貨協議而產生的虧損負擔亦延至二零零三年償還。二零零二年年終至今，氧化鋁價格持續攀升，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恢復該項貿易業務，並開始給本公司帶來盈利。



直接工業投資

本年內，直接工業投資項目生產經營沒有大的改觀，主要聯營公司中除一家企業外，其餘投資均已於以前年度作全數準備，故這些企業之經營虧損不再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影響。二零零二年集團應佔其餘投資企業溢利約一千一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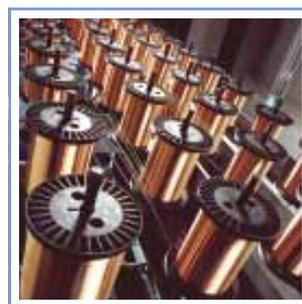


鋁加工業務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五十一股權的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是國內主要鋁箔生產商之一，為包裝、運輸、家庭電器及印刷等行業提供鋁箔及鋁材原料。二零零二年，華北鋁業商品產量約四萬噸，較上年略有增長，公司經營業績也有所提高。總投資達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的冷軋機更新改造項目也已於二零零二年度開始實施，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並投入生產。



本集團持有百分之六十股權的漳州國際鋁容器有限公司（「漳州國際」）及持有百分之二十股權的青島美特容器有限公司（「青島美特」）均經營鋁罐生產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由於國內鋁罐市場供應遠大於需求，導致全行業虧損，二零零二年，主要鋁罐生產商經過討論協商，制定了一些限產保價及限制惡性競爭的措施，鋁罐銷售價格已有所回升，青島美特也因此轉虧為盈。



銅加工及冶煉業務

本集團之銅加工業務投資包括直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五股權的常州金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金源」）、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常州東方鑫源銅業有限公司（「常州鑫源」）、持有百分之五十八股權的宜興金峰銅材有限公司（「宜興金峰」）及持有百分之二十五股權的上海金寶銅箔有限公司（「上海金寶」）。常州金源、常州鑫源及宜興金峰經營銅線銅杆業務，上海金寶經營銅箔業務。



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產品邊際利潤下降的影響，二零零二年常州金源淨利潤下跌百分之三十八。

宜興金峰由於營運資金緊絀，以致營業額大幅下滑及出現虧損。

常州鑫源歷年來持續虧損，經營情況十分不理想，二零零一年以來已處於停產狀態。集團已於以前年度為有關投資及債權作全數準備，惟為保障本身利益，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年末向內地有關法院提出對常州鑫源清盤之申請，以求能收回部分債款，減低損失。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有關清盤申請遭法院駁回。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集團向上一級法院提出上訴。二零零二年十月，上訴獲上一級法院接納並指令原受理法院重新審理，有關清盤申請尚在審理中。

上海金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因無力償還銀行貸款遭法院查封全部固定資產。二零零二年九月上海金寶之中方股東上海冶煉廠向法院申請自行破產還債（即申請上海冶煉廠本身破產），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上海冶煉廠被裁定破產。

惟本集團於常州鑫源及上海金寶的投資及應收款項均已於以前年度作全數準備，且本集團並沒有對該兩公司作擔保或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因此上述情況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不再造成影響。

本集團在煙台鵬暉銅業有限公司（「煙台鵬暉」）及葫蘆島東方銅業有限公司（「葫蘆島銅業」）兩家銅冶煉廠分別持有百分之四十二及百分之三十股權。二零零二年，國內外市場銅原料供應緊張，令企業採購成本上升，生產經營持續虧損。

行政開支

本年內，本集團採取了多項節流措施，包括精簡架構及調整薪酬，使行政費用大幅減少百分之二十七。

其他營運收入

約五千三百萬港元之其他營運收入主要來自各項準備之減少及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

6

長期採購合同準備減少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已為一項氧化鋁長期合同作出約五千六百萬港元之準備。但隨著近期數月來氧化鋁需求及價格之回升，預期該合同將來之付運會產生正面收益，故此沖回約四千四百萬港元剩餘未使用之準備。

對面臨清盤附屬公司不作合併處理產生之溢利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華有色金屬有限公司（「大華」）由於未能償還一項與一九九五年貿易有關之約二千一百萬港元賠償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接獲清盤令。

由於大華已停止貿易業務多年而本公司亦沒有對其作出擔保或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其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良影響。相反，由於大華之淨負債已於以前年度合併於本集團帳目內，本年因其清盤而對其不作合併處理可為集團帶來帳面溢利約三千萬港元。

利息開支

年內，由於利率下降，利息開支減少百分之十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三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二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約五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千三百萬港元）；而來自融資之現金淨額六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四百萬港元）。期內集團現金及現金存款增加約三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減少六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現金及現金存款為九千九百萬港元（除三百萬港元之人民幣存款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存款），其中百分之二十七及百分之七十二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其餘為港幣存款。集團之人民幣存款主要用作國內工業投資業務之用，其中包括一項冷軋機更新改造工程，整項工程約需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已投入四千三百萬港元，預計二零零三年年末完工，餘下所需資金將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資金支付。而隨着集團之氧化鋁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三年恢復，流動資金緊絀情況將會逐步改善。於債務重組期間，在不償還逾期銀行貸款及利息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八億零八百萬港元，（其中四億零四百萬港元屬浮動利率，其餘的是固定利率），其中一億七千六百萬港元貸款已訂立超過一年的還款期。在所有銀行貸款中，百分之四十六為美元貸款，其餘為人民幣貸款。銀行貸款比二零零一年增加四千八百萬港元，主要為國內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作設備更新工程及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逾期之銀行貸款約為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團貸款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本公司之所有香港債權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以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匯豐銀行」）為牽頭銀行之督導委員會商討有關本集團之債務重組事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銀團貸款之債權銀行就其索償金額約一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取得法庭裁決，其現正與其他本集團之香港債權銀行商討債務重組，銀團貸款銀行目前尚未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匯豐銀行表示各香港債權銀行現仍在討論債務重組協議，惟暫未有進一步資料可予以透露。

本集團約三億八千九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集團面值二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按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之固定資產作抵押。

由於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很少，故並未有進行外幣合同或有關保值。本集團會繼續對外幣之財務風險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

自二零零一年年底開始，本集團已處負資產狀況，故集團銀行負債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即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存款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不作呈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聯營公司獲一間財務機構授予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約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二千四百萬港元），擔保有效期至二零零三年年底。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因未付房產稅而可能產生額外支出。由於該等支出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沒有作出準備，惟該等支出約不會大於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一千二百萬港元）。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二千二百六十一名僱員（不包括聯營公司僱員）。年內之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為四千五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市場慣例為基準，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此外，亦有按員工表現而釐定之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提供予合資格之員工。

本集團亦意識到質素優良的管理和專業人才是企業成功的主要因素，當有需要時會給予不同階層員工提供不同形式之專業培訓。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